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二〇二五年八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 2 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构成

第 3 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 4 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 5 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即战略委员会主席）（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战略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第 4 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 6 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方案及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审议对重大组织机构重组和调整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监督检查本公司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 7 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 8 条**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如有需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议事规则

- 第 9 条** 战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于会议召开三天前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第 10 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战略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战略委员会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 第 11 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非委员的董事对会议所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 第 12 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 第 13 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决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 14 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 15 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 第 16 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 第 17 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现在或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 18 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